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明輝

代理人 簡大翔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4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5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6 之限制。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9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0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11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12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13 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之財產無清
14 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
15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
16 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計算清
17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
18 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本條例64條
19 之1第2款、第6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21 第50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22 參。又查債務人前於聲請時陳報自行販售二手商品，後於開
23 始更生程序後陳報自114年4月間起受僱於母親（35年生）為
24 牛伯日本茶道具古民具之店長販售二手商品，每月薪資為新
25 臺幣（下同）25,000元，雖有債務人母親書寫之薪資給付證
26 明，然查債務人自109年起即開始經營前開商店之臉書社
27 團，究係為聲請更生程序未陳報尚有受僱於母親之薪資收
28 入，抑或該「牛伯日本茶道具古民具」實際經營者自始均為
29 債務人一人，並非無疑，惟綜觀債務人自行提出之每月支出
30 明細，部分高達3萬餘元，衡以目前勞工每月基本工資29,50
31 0元為其收入標準並非差距過大，且債務人亦同意以上開標

01 準計算其收入，故以基本工資29,500元計算債務人每月還款
02 能力。復查債務人名下無登記財產，現與配偶共同扶養2名
03 子女，目前就讀大學一年級、高中二年級，預計於118年6
04 月、120年6月始能完成高等教育，兩人均未領取補助，以上
05 有戶籍謄本、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學生證影
06 本、在學證明書、補助查詢結果表等在卷可稽。

07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
08 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
09 第一階段每月清償4,118元（確定後翌月起至118年6月次子
10 大學畢業），第二階段每月清償11,860元（118年7月至120
11 年6月），第三階段每月清償19,602元（120年7月長女大學
12 畢業以後至72期滿）。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
13 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14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南山人壽保險已停效無解約金可領取，
15 而臺銀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低於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
16 之1標準而不屬清算財團財產，有前開保險公司函文及
17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18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19 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
20 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
21 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
22 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23 （二）因債務人與配偶、子女共同租屋居住於高雄市，每月租
24 金6千元，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及房租付款明細在卷足
25 證。債務人於113年11月12日調查時自陳每月生活費用
26 不含租金、扶養費為4至5千元，債務人與配偶共同承租
27 房屋，每月應分擔房租3千元，又居住於高雄市者之每
28 月必要生活費應以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
29 即20,364元計算，再審酌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消費支出結
30 構按消費型態分類表，住宅服務類支出佔23.96%，換
31 算可得每人每月住宅支出基本上須4,879元，即不含房

01 屋費用支出者為15,485元，而受債務人扶養者之必要生
02 活費用，須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03 之，本條例第64之2條有明文規定，則債務人個人每月
04 必要支出應以23,485元（計算式： $5,000+3,000+15,4$
05 $85\times 2\div 2$ ）為限。

06 (三) 另按，所謂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雖有
07 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者，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
08 故成年之在學學生，未必即喪失其受扶養之權利（最高
09 法院56年台上字第795號判例、97年度台上字第1589號
10 裁定參照），又依據教育部長於98年10月20日至立法院
1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高等教育現況之專案報告內容，我
12 國高級教育之粗在學率（以高級教育在學學生人數除以
13 相當學齡人口數之比率）於97年已提升至83.81%，顯
14 示普通大學及科技大學之高等教育已成普及教育。是以
15 債務人陳報需分擔次子及長女（分別為96、98年生）之
16 扶養費，於其預計118年6月、120年6月高等教育畢業以
17 前，應屬合理。

18 (四) 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上開合理必要生活支出後，
19 所提出更生方案第一階段每月清償金額雖未達盡力清償
20 標準，但願自次子預計大學畢業後，每月增加還款7,74
21 2元做為第二階段每月清償金額，自長女預計大學畢業
22 後，每月增加7,742元做為第三階段每月清償金額。而
23 債務人還款6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2,124,000元，扣除6
24 年間必要生活費用1,288,310元（假設自115年9月起開
25 始還款，第一階段至118年6月共34期，必要生活費用為
26 798,490元；第二階段共24期，必要生活費用為377,820
27 元；第三階段共14期，必要生活費用為112,000元）
28 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835,690元之5分之4為6
29 68,552元以上，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清
30 償總額為699,080元已達上開條文盡力清償之標準，可
31 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01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2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3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
04 ，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05 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6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
07 ，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
08 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
09 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
10 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
11 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
12 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
13 ，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

18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19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匯款，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國泰世華銀行	132,123	337	970	1,603
中國信託銀行	18,562	47	136	225
聯邦銀行	425,358	1,153	3,321	5,488
玉山銀行	125,390	319	920	1,521
台新銀行	339,800	866	2,494	4,123
華南銀行	105,387	269	774	1,279
星展銀行	442,043	1,127	3,245	5,363
合 計	1,615,663	4,118	11,860	19,602
第一階段：自收受裁定確定證明書次月至118年6月。				

01

第二階段：自118年7月至120年6月。
第三階段：自120年7月至72期還款期滿。
假設自115年9月起開始還款，總清償金額：699,080元，清償成數為：43.27%。
因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各債權人每期清償金額計算有誤，爰依下開計算式職權修正如附表所示金額。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